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合同定价综合考虑施工实际情况、工程周期等因素、并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刘胜军 杨 波 沈薇薇